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明明、行长武侠、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奥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辛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Lixi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Lixi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邮政编码：2367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朱少明

联系电话：0558-8779077、0558-8779077（传真）

电子邮箱：2849390807@qq.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665068728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39H33416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558-8779088

投诉电话：0558-8779077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648.18	2493.14	155.04	6.22
利润总额	2682.77	2507.61	175.16	6.99
净利润	2016.68	1899.89	116.79	6.1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2268.97	11327.64	100941.33	85293.71
存款余额	88619.54	15071.52	73548.02	68940.96
贷款余额	92667.94	12163.78	80504.16	65255.30
所有者权益	13502.03	1266.69	12235.34	11424.25
每股净资产(元)	2.25	0.21	2.04	1.90
营业收入	5700.76	432.44	5268.32	4729.06
利润总额	2682.77	175.16	2507.61	2200.50
净利润	2016.68	116.79	1899.89	1661.48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6.60	16.66	18.38
杠杆率（%）	≥ 4	12.03	12.12	13.39
流动性比率（%）	≥ 25	39.55	39.88	32.97
存贷款比例（%）	≤ 75	104.57	109.46	94.65
不良贷款比例（%）	≤ 5	0.24	0.04	0.1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08	2.29	2.4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9.85	21.53	24.7
拨备覆盖率（%）	≥ 150	1067.98	5974.56	1489.94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1	2.62
资产利润率（%）	≥ 0.6	1.89	2.04	1.98
成本收入比（%）	≤ 40	51.02	45.32	48.09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6.60		30.65	2077.2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2.52	2.52		
--转入第三阶段	-23.54		23.54	
本期计提	141.97	97.59	-86.56	153.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184.54	184.54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2.51	100.11	152.18	2414.80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3502.03	12235.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02.03	12235.35
资本净额	14457.75	13096.85
加权风险资产	87115.23	78628.51
资本充足率	16.60	16.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0	15.56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93.33	189.99		883.32
一般准备	987.06	400.00		1387.06
特种准备				
专项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4.95	2016.68	1339.98	523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5.34	2606.67	1339.98	13502.03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3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97,610,246.45	81,663,564.01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85,118,317.08	111,950,760.45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	2,071,491.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904,823,894.75	783,999,20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金融投资：		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五)	21	21,780,265.32	22,612,632.17
在建工程		22	-	-
使用权资产	(六)	23	5,987,963.27	-
无形资产		24	-	-
商誉		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3,864,506.84	3,254,532.86
其他资产	(八)	27	3,504,480.48	3,861,106.95
资产总计		28	1,122,689,674.19	1,009,413,296.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9	46,846,900.00	75,222,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30	30,465,327.65	60,000,000.00
拆入资金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
吸收存款	(十一)	36	898,026,710.86	735,480,162.6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7	2,500,000.00	2,000,000.00
应交税费	(十三)	38	1,627,080.06	1,545,964.94
应付利息	(十四)	39	-	10,592,085.78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预计负债		41	-	-
租赁负债	(十五)	42	6,088,457.58	-
应付债券		43	-	-
其中: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其他负债	(十六)	47	2,114,936.60	2,218,734.20
负债合计		48	987,669,412.75	887,059,84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4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其中: 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资本公积		53	-	-
减: 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
盈余公积	(十八)	56	8,833,189.31	6,933,296.00
一般风险准备	(十九)	57	13,870,556.00	9,870,556.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8	52,316,516.13	45,549,59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35,020,261.44	122,353,44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1,122,689,674.19	1,009,413,296.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7,007,610.83	52,683,156.40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一)	2	56,816,669.28	52,357,261.17
利息收入		3	71,842,360.37	62,805,356.79
利息支出		4	15,025,691.09	10,448,095.62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二)	5	-253,326.88	-159,32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54,942.80	178,096.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08,269.68	337,42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三)	12	443,874.41	484,73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15	394.02	48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支出		17	30,525,808.79	27,751,79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18	363,035.52	403,330.34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六)	19	28,860,797.37	23,655,722.16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七)	20	1,301,975.9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21	-	3,692,744.38
资产减值损失		22	-	-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6,481,802.04	24,931,359.52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25	345,887.93	152,712.04
减：营业外支出		26	-	7,97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6,827,689.97	25,076,095.3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8	6,660,877.63	6,077,16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20,166,812.34	18,998,933.1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0,166,812.34	18,998,933.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0,166,812.34	18,998,933.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现金流量表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20,715,222.13	66,070,57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8,376,000.00	75,222,9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72,280,517.62	63,379,143.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1	7	866,908.03	647,1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65,486,647.78	205,319,79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19,792,366.23	154,134,192.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92,152.54	-1,436,905.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13,408,645.74	6,477,2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8,521,056.29	13,874,6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8,373,102.58	7,305,67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2	17	6,084,417.28	5,168,62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66,671,740.66	185,523,5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185,092.88	19,796,25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305,218.29	2,053,797.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305,218.29	2,053,7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305,218.29	-2,053,79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7,650,000.00	8,1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3	36	1,312,463.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8,962,463.65	8,1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962,463.65	-8,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1,452,774.82	9,552,4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1,067,531.54	141,515,06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39,614,756.72	151,067,531.5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45,549,59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45,549,59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899,893.31	4,000,000.00	6,766,919.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20,166,81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899,893.31	4,000,000.00	-13,999,89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1,899,893.31	-	-1,899,893.31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4,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7,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0,000,000.00	-	-	-	-	8,833,189.31	13,870,556.00	52,316,51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20,261.44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家									
行长：孙家									
法定代表人：孙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38,556.00	37,212,148.01	114,242,5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38,556.00	37,212,148.01	114,242,5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661,484.03	-1,888,000.00	8,337,449.09	8,110,93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8,998,933.12	18,998,93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661,484.03	-	-10,661,484.03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661,484.03	-	-1,661,484.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五)其他	25	-	-	-	-	-	-	-1,888,000.00	-	-1,88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45,549,597.10	122,353,449.1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9页 共61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9.87	0.02	99.85	99.85	99.17	98.78
农户贷款占比(%)	99.41	0.47	98.94	98.15	96.51	89.6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4582	491	4091	2859	1884	1394
农户和小微企业累计发放贷款户数(户)	5188	779	4409	2970	1856	1370
贷款户数(户)	4591	491	4100	2866	1895	1403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20.18	0.54	19.64	22.77	29.14	29.32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加快网点建设，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021年，本行新设旧城支行和马店孜支行两家营业网点，目前现有营业网点12个，其中县城网点3家，包括：总行营业部、城南支行、淝河支行；乡镇网点9家，包括：阚疃支行、张村支行、王人支行、望疃支行、江集支行、巩店支行、胡集支行、旧城支行、马店孜支行。通过基层网点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半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有利于本行在乡村金融体系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二) 坚守市场定位，明确普惠金融目标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普惠小微企业“两增两控”和普惠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目标为工作导向，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和普惠涉农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1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2352.01万元，较年初新增12194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15.21%，较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15.11%高出0.1个百分点；贷款户数4556户，较年初高出483户，完成“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8.42%，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完成“控贷款综合成本”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24%，完成“控贷款资产质量水平”目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92232.01万元，较年初新增12194万元，普惠涉农贷款增速15.24%，较各

项贷款增速 15.11%高出 0.13 个百分点，完成“一个不低于目标”。

（三）落实两项工具，精准帮扶小微企业

2021 年，本行严格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一是认真梳理每月到期贷款情况，按月建立到期贷款清单，逐户摸排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到期周转贷款无特殊情况，确保于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对于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还款困难的，本行遵循“应延尽延”的要求，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二是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升信用贷款占比，缓解小微企业有效抵质押物不足难题。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累计获取延期支持工具激励资金 103.33 万元；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资金 5035.65 万元。

（四）用好贴息政策，加大创业贷款投放

一是持续加强与利辛县财政局、社保局协同合作，全力做好反推荐和贷款投放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覆盖面。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为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创业舆论氛围，本行通过网点 LED 显示屏、电视设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展开宣传，同时组织信贷人员深入社区、乡村调研摸排，深挖有创业意向和融资需求的群众，及时满足创业人员金融服务需求。2021 年，本行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405 万元，695 户。

（五）推进整村授信，完善乡村振兴服务

一是结合利辛当地农村实际情况，多次优化整村授信推进方案与考核措施。2021 年共开展两次“百行千员”整村授信劳动竞赛活动，引导全员稳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不断提升农户信贷服务满意度和可获得性。二是建立常态化“惠民活动”开展机制，增强群众粘性。各网点定期深入社区、农村基层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群众金融知识水平，增强金融权益保护意识。三是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盘活农村产权资源。本行开展了《2021 年“农地贷”专项考核活动》，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农地贷”余额 5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1 万元。

三、绿色信贷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发展纲要中关于绿色发展的思路要求，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本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稳步开展绿色金融有关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本行成立了“绿色信贷”专项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支行、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管理部承担办公室职能，牵头制定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方案》，为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指明了方向。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业务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当地实体经济，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结合本行

实际，制定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表示，绿色贷款是本行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行应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为抓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努力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全面落实绿色信贷要求。三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服务动力。本行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积极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内部考核体系，通过强化考核激励措施，正确引导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资金投向，提高信贷人员业务拓展的积极性。同时制定惩戒手段，在本行《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中明确贷款投向“两高一剩”行业为三级严重违规贷款，对违反绿色信贷各项制度要求的信贷从业人员进行严格惩戒，酿成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要追究责任。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严格落实《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其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同时修订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提高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服务能力。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2021年开展日常性的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在营业网点、进街道、进学校、进小区、进乡村开展日常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并将金融知识普及与业务拓展相结合。

本行 2021 年开展普惠金融、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存款保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假货币、金融科技知识、防赌反赌、扫黑除恶等公益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与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放置意见簿，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客户服务质量，2021 年共有 2 起投诉，本行按照《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切实满足客户的合理诉求，保护客户的合法金融消费权益，切实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和质量。

3.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按月开展临柜服务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柜面人员办理业务时能否做到热情周到，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应网点进行学习和整改。二是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一方面由领导班子带头组织各网点和部室负责人与会计主管学习相应规章制度，并在培训会上要求全行一定要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将全行员工需要掌握的制度和需要了解的各级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规定资料进行整理发到各个网点进行学习，要求将学习记录，学习照片发到综合管理部进行汇总整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同时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授信管理，规范授信业务操作，控制授信业务的总体风险。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有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对大额贷款制定压降计划，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围绕业务的发展情况，开展了信贷档案、贷后管理、抵押物品、员工行为等方面的检查。设立信贷监督岗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负责对辖内各支行开展信贷业务资料审查、合同面签见证及档案资料管理。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根据农户和小企业贷款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制度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放贷手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支农、支小”的激励约束机制。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则，修订自然人、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保障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十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十一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的信贷投放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的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如创业贴息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加大与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取有利的信息资源和金融资源支持。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八是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信贷资金的流转效率。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均由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评价。三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四是担保评价。五是总结性结论。

(4)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

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所有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企业授信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分管信贷和风险的经营管理层成员实地调查，对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行长进行实地调查。对自然人贷款：（一）本行单户 30 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个人贷款授权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审批，对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即自然人授信业务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自然人用信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 4.5%（含）以内；（二）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 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个人授信额度 30 万元以上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分管信贷和风险的经营管理层成员实地调查，对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行长进行实地调查。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用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六）银行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七）利率浮动审批权限：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

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八）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九）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会计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十）财务管理审批权限：1.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1）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2）单项费用列支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2. 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2）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 专项费用支出权限：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 垫款或预付款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5.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6.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十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交易，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十二）资产风险分类权限：1. 自然人及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2. 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十三）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 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四）法律事务管理权限：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五）科技管理权限：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十六）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七）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和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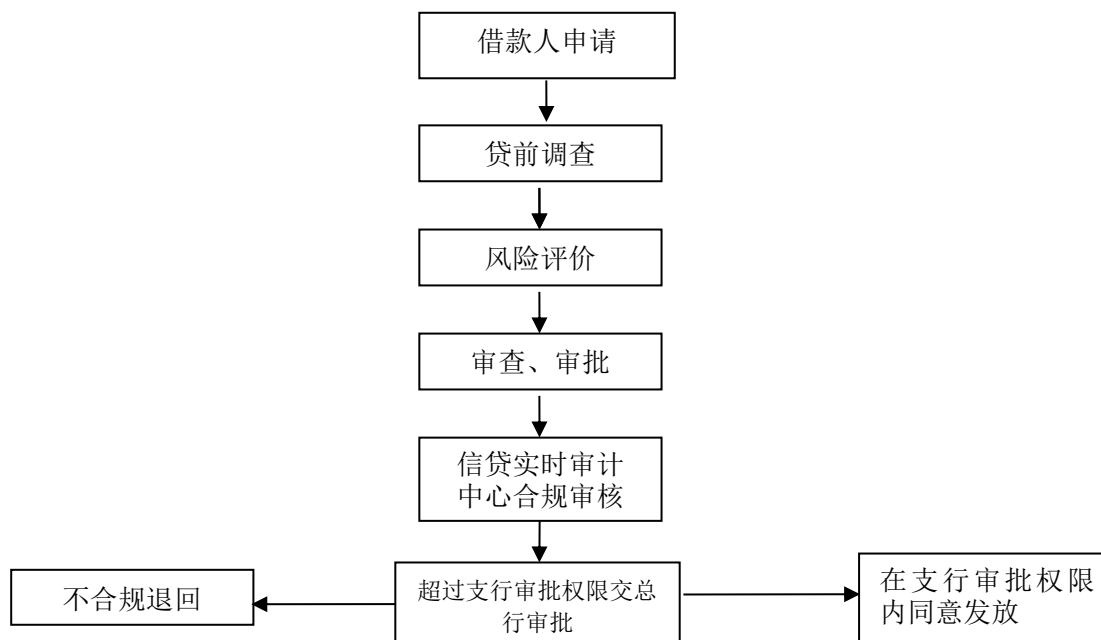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5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个人贷款外（不包括“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授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资产负债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83697.91	8970.03
其中	正常	83268.73	8970.03
	关注	203.07	0
	次级	186.35	0
	可疑	39.76	0

	损失	0	0
--	----	---	---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5755.82	56773.41	20073.71	65
正常	15676.44	56479.68	20017.64	65
关注	42	155	6.07	0
其中 次级	37.38	118.97	30	0
可疑	0	19.76	2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92237.94	430
其中 正常	91808.76	430
关注	203.07	0
次级	186.35	0
可疑	39.76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0468.94	99.96	11769.82	0	92238.76	99.54
关注	0	0	203.07	0	203.07	0.22
次级	3.53	0.004	182.82	0	186.35	0.20
可疑	31.69	0.036	8.07	0	39.76	0.04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80504.16	100	12163.78	0	92667.94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	---------------	------	-----

各项贷款	84573.52	6999.76	8.28
------	----------	---------	------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21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	0	0	0	0	8.18	9.2	0	0	17.38
保证贷款	3.53	0	8.47	0	12	137.11	19.76	0	0	156.87
抵押贷款	0	0	23.22	0	23.22	0	0	0	20	20
合 计	<u>3.53</u>	<u>0</u>	<u>31.69</u>	<u>0</u>	<u>35.22</u>	<u>145.29</u>	<u>28.96</u>	<u>0</u>	<u>20</u>	<u>194.25</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2877.97	14082.84
采矿业	20.00	0.00
制造业	8605.52	7130.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00	15.00
建筑业	2227.55	2467.02
批发和零售业	41198.93	42286.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71.46	9019.80
住宿和餐饮业	3827.60	2828.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2.11	348.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	75.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03.80	1392.26
教育	481.00	373.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7	29.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00	8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5.93	346.15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153.93	206.15
其他	162.00	14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667.94	80504.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14.80	2104.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0253.14	78399.92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08%，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9.85%。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霍新乾	300.00	300.00	0	300	0	0
刘宏	300.00	300.00	0	300	0	0
安徽和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300	0	0
武影	300.00	300.00	0	300	0	0
张红美	300.00	300.00	30	270	0	0
汝红	300.00	300.00	100	200	0	0
张之学	290.00	290.00	0	290	0	0
黄传坤	280.00	280.00	0	280	0	0
魏晓红	260.00	260.00	0	260	0	0
邵洋	240.00	240.00	0	240	0	0
合 计	2870.00	2870.00	130	274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按年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

监管规定。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项目 49 个，涉及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用印审批、“信贷、风险部门”履职评价、支行内控、信贷业务、“惠农卡”管理、“整村授信”和“拓客活动”开展情况、征信业务、不良贷款、柜面操作、反洗钱管理、同业业务、安全保卫和信息安全等领域，累计发现各类问题 635 个。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累计问责 225 人次，合计经济处理 6.90 万元；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0.32%。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1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56.49%。三是留足备付金。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使用与划转备付金，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调控信贷规模，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

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39.55%，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8.61%，流动性缺口率为 33.73%，净稳定融资比例为 171.13 %，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

告市场风险情况。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反应在利率风险上，对市场价格的敏感性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敏感度，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1.30%。

2. 账簿利率风险指标

利率特定风险，按照标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利率特定风险的主要业务有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而本行现有交易类账簿无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一般利率风险，本行按照到期日法进行计量。经计量，本行账簿利率风险基本可控。

3.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3502.03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 market 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四）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谳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项目 49 个，涉及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用印审批、“信贷、风险部门”履职评价、支行内控、信贷业务、“惠农卡”管理、“整村授信”和“拓客活动”开展情况、征信业务、不良贷款、柜面操作、反洗钱管理、同业业务、安全保卫和信息安全等领域，累计发现各类问题 635 个。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累计问责 225 人次，合计经济处理 6.90 万元；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资本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

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1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

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4）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4457.75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87115.23 万元，资本充足率 16.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0%，杠杆率 12.03%，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本转让给张辉，转让后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0%，张辉持股金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5%。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	40.92	2455	40.92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401	6.68	401	6.68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400	6.67	400	6.67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5	0	0
张辉	0	0	300	5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丁泓昊	240	4	240	4
湖州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	3.33	200	3.33
张伟根	200	3.33	200	3.33
王玉友	199	3.32	199	3.32
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120	2	120	2
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	120	2	120	2
沈明明	100	1.67	100	1.67
吴云翔	100	1.67	100	1.67
宋旭芳	100	1.67	100	1.67
宁吉泉	98.4	1.64	98.4	1.64
莫言	96	1.6	96	1.6
吴香山	45.6	0.76	45.6	0.76
宋霞	40	0.67	40	0.67
宋晨	20	0.33	20	0.33
朱鸿洁	20	0.33	20	0.33
陈培洵	20	0.33	20	0.33
武侠	10	0.17	10	0.17
费云云	10	0.17	10	0.17
潘雨禾	10	0.17	10	0.17
沈兴芳	10	0.17	10	0.17
褚丽芳	10	0.17	10	0.17
沈爱华	10	0.17	10	0.17
沈平	5	0.08	5	0.08
黄素侠	5	0.08	5	0.08
曹国强	5	0.08	5	0.08
徐建华	5	0.08	5	0.08
凌祖香	5	0.08	5	0.08
沈萍	5	0.08	5	0.08
陈冬	5	0.08	5	0.08
钱晋	5	0.08	5	0.08
李学瑾	5	0.08	5	0.08
沈颖	5	0.08	5	0.08
朱新林	5	0.08	5	0.08

王国强	5	0.08	5	0.08
钱玉林	5	0.08	5	0.08
劳文祥	5	0.08	5	0.08
沈卫忠	5	0.08	5	0.08
俞婴丽	5	0.08	5	0.08
朱建峰	5	0.08	5	0.08
徐建成	5	0.08	5	0.08
吴丽华	5	0.08	5	0.08
朱培良	5	0.08	5	0.08
王伟	5	0.08	5	0.08
潘新伟	5	0.08	5	0.08
杨雄荣	5	0.08	5	0.08
陈香俊	5	0.08	5	0.08
张立	5	0.08	5	0.08
蒋黎明	5	0.08	5	0.08
杜宏杰	5	0.08	5	0.08
潘剑	5	0.08	5	0.08
陆新风	5	0.08	5	0.08
马建平	5	0.08	5	0.08
陆荣华	5	0.08	5	0.08
陈忠明	5	0.08	5	0.08
张学良	5	0.08	5	0.08
吴有年	5	0.08	5	0.08
吴海平	5	0.08	5	0.08
沈杰	5	0.08	5	0.08
柳洪光	5	0.08	5	0.08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他关联方无交易发生。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	持有本行 股权被质 押 (万元)	设立质押起 始时间	质押结束 时间	质权人 名称	质押股 份占其 持有股 权比例
安徽浩翔 农牧有限 公司	高亚飞	400	6.67	190	2021.05.25		安徽利 辛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47.5%
安徽阳光 药业有限 公司	都标	200	3.33	200	2019.08.06	2024.08.05	利辛县 信宜达 融资担	100%

							保有限 公司	
--	--	--	--	--	--	--	-----------	--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一）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 股权冻结情况（在本行持股 401 万）

（1）2017 年 2 月 23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120 万元，冻结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执行裁定书文号：（2016）皖 1623 民初 5376 号之二，执行通知书文号：（2017）皖 1623 字第保 43 号。

（2）2018 年 1 月 31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金额 720 万元，冻结到期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法院经办人：陶亚、邵军，执行通知书号：（2018）皖 1623 财保字第 16 号，冻结原因：与“安徽恒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财产保全案件纠纷。

（3）2019 年 1 月 8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划转其 2017 年度股金分红，共计 72 万元。

（4）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解冻 2018 年 1 月 31 日冻结的 720 万，但由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已划转分红 72 万元，故解冻期剩余金额 648 万元，法院经办人：汝军、聂辉。执行通知书号：（2018）皖 1623 财保字第 16 号，解冻原因：利辛县人民法院对安徽恒盛实业有限公司诉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一案，解除对被执行人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我行股份及收益。

（5）2019 年 11 月 4 日由于股权变更、法人变更等原因，由我行股东“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为“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8 年度报告，但其 2019 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示。

3. 涉诉情况

（1）2018 年 2 月 24 日，案号（2018）皖 1623 财保 16 号，案件名称安徽恒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

（2）2018 年 12 月 11 日，案号（2018）皖 1623 执 1851 号，案件名称安徽恒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2019 年 1 月 10 日，案号（2018）皖 1623 民初 4778 号，案件名称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莉、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4）2019 年 11 月 25 日，案号（2019）皖 1623 执 1175 号，案件名称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莉其他案由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5）2021 年 4 月 15 日，案号（2021）皖 1623 民初 2208 号，案件名称刘莉、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与王玉友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6) 2021 年 5 月 25 日, 案号 (2021) 皖 1623 执保 459 号, 案件名称其他案由执行实施类执行通知书。

(二)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涉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案号 (2020) 皖 1623 执 2553 号, 案件名称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慕涛其他案由执行实施类民事裁定书。

(三) 张辉

涉诉情况

(1) 2017 年 3 月 6 日, 案号 (2016) 皖 12 执 341 号, 案件名称张辉与张春华、利辛县兴业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静、张振振、钱秀、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裁定书。

(2) 2017 年 3 月 10 日, 案号 (2016) 皖民申 703 号, 案件名称张辉与张振振、张春华等企业借贷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3)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案号 (2019) 皖 12 执恢 28 号之二, 案件名称张辉、张春华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主营业务及变化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沈家骅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从事网上银行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 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	

						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李靖	李靖	李靖、贾甜甜、利辛县德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国中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县天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贾甜甜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购销柳、竹、草、木、棕、藤编家具系列工艺产品；剪纸、木版画；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服务；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场地、仓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高亚飞	高亚飞	高亚飞、高亚成、高静、利辛县兴农万头良种猪场、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张创贵、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一运	高亚成、高静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良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小麦、大豆、果蔬种植；饲料、养殖设备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肉、禽、蛋、水产品、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农机服务；灌溉服务；植保	

						服务；养殖附属设施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辉	无	无	张卡、王兰云、张鹏辉、戚秀秀	无	张辉		2020年4月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皖12执恢28号），协助将被执行入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股权（300万股）变更登记张辉名下，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变更
武侠	无	无	武景云、刘爱娥、马永光、武健华、武亚飞、武超美、马森茂、李梦婷、马琳、张亚	无	武侠		
沈明明	无	无	沈金根、姚文美、沈菊丽	无	沈明明		
吴云翔	无	无	杨牛江、张月妹、俞斌、俞剑敏、石晓静	无	吴云翔		
宋霞	无	无	宋永华、朱玲妹、朱馥良、宋晨、顾坤祥、朱阿章、周美玲、朱福	无	宋霞		

			芳、沈建明				
陈培洵	无	无	陈觉先、任以英、费红丽、陈培红、朱永春、陈彤瑶、费建青、费荣珍、费永斌	无	陈培洵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明明	男	1984.01	2020.11.19 至今	董事长
吴云翔	男	1985.06	2018.07.29 至今	董事
陈培洵	男	1970.01	2017.08.06 至今	董事
宋霞	女	1980.12	2019.06.18 至今	董事
高亚飞	男	1980.07	2013.04.08 至今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02	2021.04.16 至今	监事长
王秀秀	女	1992.11	2018.08.17 至今	监事
陆小龙	男	1987.08	2020.12.29 至今	监事
武侠	女	1964.12	2019.06.18 至今	行长
宋霞	女	1980.12	2019.06.17 至今	副行长
华士凯	男	1983.03	2020.12.08 至今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董事吴云翔，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亚飞，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宋霞兼副行长，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培洵，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陆小龙，系本行员工。

监事王秀秀，系本行员工。

董事长实际工作天数为 30 天左右，监事长实际工作天数为 20 天左右，董事、监事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左右。

上述董事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沈明明董事长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武侠、宋霞、华士凯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29.32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陆小龙、王秀秀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28人、123人、110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25	19.53
客户经理	46	35.94
临柜员工	49	38.28
科员	8	6.25
合计	128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2	1.56
大学本科	80	62.5
大学专科	46	35.94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28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40	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阚疃支行	1	9	利辛县阚疃镇人民路南段西侧 47 号
城南支行	1	9	利辛县城关镇复兴西路 105-106 号
张村支行	1	8	利辛县张村镇人民路中段西侧 88 号
淝河支行	1	10	利辛县城关镇皖北商城 26 幢 110-113 铺
王人支行	1	7	利辛县王人镇王人村文化路北段西侧 9 号
望疃支行	1	7	利辛县望疃镇人民路东段北侧 18 号
江集支行	1	8	利辛县江集镇长安街南段西侧 8 号
巩店支行	1	7	利辛县巩店镇香椿大道中段西侧 68 号
胡集支行	1	8	利辛县胡集镇人民路东段北侧 175-176 号
旧城支行	1	7	利辛县旧城镇城隍路中段西侧 66 号
马店孜支行	1	8	利辛县马店孜镇政务区路 68 号
合计	12	128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共形成了 14 项决议。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575 万股，占本行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96.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通过了《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接受杨永杰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沈建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0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出席，高亚飞授权宋霞董事。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3）审议通过《淞河支行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
-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委托武装押运、寄库费》；
-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保安人员工资》；
- （6）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杜运玄记过处分》；
- （7）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韩少华记过处分》；
- （8）审议通过《设立利辛湖商村镇银行马店孜支行》；
- （9）审议通过《设立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旧城支行》；
- （10）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11）审议通过《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
- （12）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4）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5）审议通过《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7）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8）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19）审议通过《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20）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

- (2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2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4) 审议通过《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5) 审议通过《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26) 审议通过《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27) 审议通过《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
- (2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29) 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 (3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 (31)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9)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审议通过《拟设立马店孜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 (11) 审议通过《拟设立旧城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
- (12) 审议通过《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 (13) 审议通过《解聘赵莉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 (14) 审议通过《聘任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15)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16) 审议通过《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
- (1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 7 月 28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2)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助理》。

4. 2021 年 9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和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总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

(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9)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1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11)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5.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6.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99 号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和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总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2 年机构网点规划》；

(4) 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通过《旧城支行装饰装修工程款》；

(6) 审议通过《马店孜支行装饰装修工程款》；

(7) 审议通过《淝河支行房屋租赁费用》；

(8)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9)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沈明明、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解聘李青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兼党群工作部负责人职务》;

(2) 审议通过《聘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3) 审议通过《聘任望疃支行负责人》;

(4) 审议通过《聘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5)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组成人员》;

(6)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4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8 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陆小龙、王秀秀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7）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 （8）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9）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2.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陆小龙、王秀秀、沈建明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对 2020 年度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1）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审议通过《接受杨永杰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
- （13）审议通过《提名沈建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

(1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

3. 2021年9月1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24楼会议室和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总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沈建明、陆小龙、王秀秀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 2021年11月8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99号镭宝大厦24楼会议室和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总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沈建明、陆小龙、王秀秀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1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20,166,812.3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681.23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00,000.00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08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4,800,0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1年度净利润结余11,950,131.11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201.65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明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0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107495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07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注 师 编 号: 3300000619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健辉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9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 4000002512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望江8号UDC时代大厦A座5-6层、12层、23层
Room 5-6,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86(71) 88879999 Fax: 86(71) 82079999

www.zhcpa.cn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0735号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辛湖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辛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辛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印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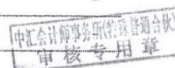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97,610,246.45	81,663,564.01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85,118,317.08	111,950,760.45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	2,071,491.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904,823,894.75	783,999,20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金融投资：		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五)	21	21,780,265.32	22,612,632.17
在建工程		22	-	-
使用权资产	(六)	23	5,987,963.27	-
无形资产		24	-	-
商誉		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3,864,506.84	3,254,532.86
其他资产	(八)	27	3,504,480.48	3,861,106.95
资产总计		28	1,122,689,674.19	1,009,413,296.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9	46,846,900.00	75,222,9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30	30,465,327.65	60,000,000.00
拆入资金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
吸收存款	(十一)	36	898,026,710.86	735,480,162.6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7	2,500,000.00	2,000,000.00
应交税费	(十三)	38	1,627,080.06	1,545,964.94
应付利息	(十四)	39	-	10,592,085.78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预计负债		41	-	-
租赁负债	(十五)	42	6,088,457.58	-
应付债券		43	-	-
其中: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其他负债	(十六)	47	2,114,936.60	2,218,734.20
负债合计		48	987,669,412.75	887,659,8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4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其中: 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资本公积		53	-	-
减: 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
盈余公积	(十八)	56	8,833,189.31	6,933,296.00
一般风险准备	(十九)	57	13,870,556.00	9,870,556.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8	52,316,516.13	45,549,59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35,020,261.44	122,353,44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1,122,689,674.19	1,009,413,296.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7,007,610.83	52,683,156.40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一)	2	56,816,669.28	52,357,261.17
利息收入		3	71,842,360.37	62,805,356.79
利息支出		4	15,025,691.09	10,448,095.62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二)	5	-253,326.88	-159,32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54,942.80	178,096.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08,269.68	337,42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三)	12	443,874.41	484,73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15	394.02	48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支出		17	30,525,808.79	27,751,79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18	363,035.52	403,330.34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六)	19	28,860,797.37	23,655,722.16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七)	20	1,301,975.9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21	-	3,692,744.38
资产减值损失		22	-	-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6,481,802.04	24,931,359.52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25	345,887.93	152,712.04
减：营业外支出		26	-	7,97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6,827,689.97	25,076,095.3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8	6,660,877.63	6,077,16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20,166,812.34	18,998,933.1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0,166,812.34	18,998,933.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其他		3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0,166,812.34	18,998,933.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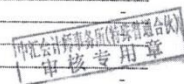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共61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20,715,222.13	66,070,57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8,376,000.00	75,222,9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72,280,517.62	63,379,143.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7	866,908.03	647,1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65,486,647.78	205,319,79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19,792,366.23	154,134,192.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92,152.54	-1,436,905.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13,408,645.74	6,477,2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8,521,056.29	13,874,6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8,373,102.58	7,305,67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17	6,084,417.28	5,168,62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66,671,740.66	185,523,5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185,092.88	19,796,25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305,218.29	2,053,797.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305,218.29	2,053,7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305,218.29	-2,053,79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7,650,000.00	8,1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36	1,312,463.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8,962,463.65	8,1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962,463.65	-8,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1,452,774.82	9,552,4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1,067,531.54	141,515,06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39,614,756.72	151,067,531.5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4	其他	-	-	-	-	-	-	-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99,893.31	4,000,000.00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12	4. 其他	-	-	-	-	-	-	-
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99,893.31	4,000,000.00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99,893.31	-
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000,000.00
16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17	4. 其他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22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25	(五) 其他	-	-	-	-	-	-	-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8,833,189.31	13,870,556.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琪 共四页

行长：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58,556.00	37,212,148.0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58,556.00	37,212,148.01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61,484.03	-1,888,000.00	8,337,449.09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998,933.12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61,484.03	-10,661,484.03	-9,000,000.00
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61,484.03	-	-1,661,484.03
1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7	4.其他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22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23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24	6.其他	-	-	-	-	-	-	-	-
25	(五)其他	-	-	-	-	-	-	-1,888,000.00	-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56.00	45,549,59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9页 共61页

行长: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亳银监复[2013]10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25013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由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6000000783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0665068728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明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12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和 11 家支行。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本行的发起行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

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

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

扣减。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行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

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

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	9.7-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

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三)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

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

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63,564.01	81,663,564.01	-
存放同业款项	111,950,760.45	111,680,867.89	-269,892.56
应收利息	2,071,491.56	2,071,513.26	2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3,999,208.62	784,269,079.48	269,870.86
固定资产	22,612,632.17	22,612,632.17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885,402.17	5,885,4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532.86	3,254,532.86	-
其他资产	3,861,106.95	3,861,106.9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1,009,413,296.62	1,015,298,698.79	5,885,40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222,900.00	75,222,9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吸收存款	735,480,162.60	735,480,162.60	-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交税费	1,545,964.94	1,545,964.94	-
应付利息	10,592,085.78	10,592,085.78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885,402.17	5,885,402.17
其他负债	2,218,734.20	2,218,734.20	-
负债合计	887,059,847.52	892,945,249.69	5,885,40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盈余公积	6,933,296.00	6,933,296.00	-
一般风险准备	9,870,556.00	9,870,556.00	-
未分配利润	45,549,597.10	45,549,59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53,449.10	122,353,449.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413,296.62	1,015,298,698.79	5,885,402.17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1,663,564.01	摊余成本	81,663,564.01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1,950,760.45	摊余成本	111,680,867.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3,999,208.62	摊余成本	784,269,079.48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50,910.43	摊余成本	2,350,932.13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

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1,663,564.01			81,663,564.01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950,760.4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9,892.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680,867.89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50,910.4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7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50,932.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3,999,208.6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9,870.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4,269,079.48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	-	269,892.56	269,892.56
应收利息	21.70	-	-21.70	-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42,400.00	-	-269,870.86	20,772,529.14
其他应收款	5,286.80	-	-	5,286.80
总计	21,047,708.50	-	-	21,047,708.50

(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 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按销售额的 3%

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823,504.96	23,256,647.7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038,945.46	42,546,792.9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726,023.07	15,860,123.36
应计利息	21,772.96	不适用
合 计	97,610,246.45	81,663,564.01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0%	6.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5,065,228.69	111,503,783.22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	446,977.23
应计利息	94,372.54	不适用
小计	85,159,601.23	111,950,760.4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41,284.15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85,118,317.08	111,950,760.45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69,192.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18,284.57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83,219.97
其他应收利息	不适用	816.66
应收利息账面原值	不适用	2,071,513.26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1.7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2,071,491.56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不适用
小计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应计利息	2,292,487.47	不适用
减值准备	24,147,967.57	21,042,4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4,147,967.57	21,042,4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应计利息	-	不适用
减值准备小计	24,147,967.57	21,042,40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904,823,894.75	783,999,208.62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922,379,374.85	797,741,608.62
其中：贷款	922,379,374.85	797,741,608.62
企业贷款和垫款	4,300,000.00	7,300,000.00
其中：贷款	4,300,000.00	7,3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147,967.57	21,042,400.00
——单项评估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21,042,4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02,531,407.28	783,999,208.62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22,877.97	14,082.84
采矿业	20.00	-
制造业	8,605.52	7,130.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00	15.00
建筑业	2,227.55	2,467.02
批发和零售业	41,198.93	42,286.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71.46	9,019.80
住宿和餐饮业	3,827.60	2,828.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2.11	348.50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	75.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03.80	1,392.26
教育	481.00	373.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7	29.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00	8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15.93	346.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667.94	80,504.16

4. 贷款和垫款按资产质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	922,387,637.77	804,689,390.85
关注类贷款	2,030,669.33	-
次级类贷款	1,863,438.24	35,351.87
可疑类贷款	397,629.51	316,865.90
损失类贷款	-	-
合计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7,558,215.82	124,162,058.93
保证贷款	567,734,138.86	471,879,836.52
附担保物贷款	201,387,020.17	208,999,713.17
其中：抵押贷款	200,737,020.17	208,549,713.17
质押贷款	650,000.00	4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6,679,374.85	805,041,608.62

6.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751.24	92,000.00	-	-	173,751.24
保证贷款	1,371,077.96	197,629.51	-	-	1,568,707.47
抵押贷款	-	-	-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452,829.20	289,629.51	-	200,000.00	1,942,458.7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35,351.87	-	84,683.40	-	120,035.27
抵押贷款	-	-	232,182.50	-	232,182.50
合 计	35,351.87	-	316,865.90	-	352,217.77

7.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65,977.54	-	306,551.60	20,772,529.1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5,193.56	25,193.56		-
--转入第三阶段	-235,381.56	-	235,381.56	-
本期计提	1,419,695.88	975,920.08	-865,577.53	1,530,038.4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1,845,400.00	1,845,400.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25,098.30	1,001,113.64	1,521,755.63	24,147,967.57

（五）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780,265.32	22,612,632.17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45,733.19	-	-	-	-	-	23,245,733.19
电子设备	4,485,165.80	267,380.00	-	-	-	-	4,752,545.80
运输工具	227,948.00	-	-	-	-	-	227,948.00
其他设备	3,361,638.51	367,538.76	-	-	-	-	3,729,177.27
小 计	31,320,485.50	634,918.76	-	-	-	-	31,955,404.2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56,258.48	1,104,172.32	-	-	-	-	2,760,430.80
电子设备	4,263,660.35	125,582.70	-	-	-	-	4,389,243.05
运输工具	221,109.56	-	-	-	-	-	221,109.56
其他设备	2,566,824.94	237,530.59	-	-	-	-	2,804,355.53
小 计	8,707,853.33	1,467,285.61	-	-	-	-	10,175,138.94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小 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1,589,474.71	-	-	-	-	-	20,485,302.39
电子设备	221,505.45	-	-	-	-	-	363,302.75
运输工具	6,838.44	-	-	-	-	-	6,838.44
其他设备	794,813.57	-	-	-	-	-	924,821.74
小 计	22,612,632.17	-	-	-	-	-	21,780,265.3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607,862.47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六)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7,236.82	1,194,772.03	-	-	-	7,032,008.85
电子设备	48,165.35	-	-	-	-	48,165.35
合 计	5,885,402.17	1,194,772.03	-	-	-	7,080,174.20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067,081.13	-	-	-	1,067,081.13
电子设备	-	25,129.80	-	-	-	25,129.80
合 计	-	1,092,210.93	-	-	-	1,092,210.93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合 计	-	-	-	-	-	-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7,236.82	-	-	-	-	5,964,927.72
电子设备	48,165.35	-	-	-	-	23,035.55
合 计	5,885,402.17	-	-	-	-	5,987,963.27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878,097.74	3,719,524.44	12,988,907.84	3,247,226.96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7,116.83	11,779.21	5,308.50	1,327.13
可抵扣费用	23,915.08	5,978.77	23,915.08	5,978.77
租赁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508,897.68	127,224.42		
合 计	15,458,027.33	3,864,506.84	13,018,131.42	3,254,532.86

(八)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7,954.00	284,705.67
长期待摊费用	3,290,939.34	3,581,688.08
应收未收利息	11,419.82	不适用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32.68	5,286.80
应收未收利息减值准备	-	不适用
合 计	3,504,480.48	3,861,106.9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联公司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财务备用金	-	73,929.67
诉讼费垫款	6,954.00	8,776.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2,000.00
原值小计	207,954.00	284,705.67
减：坏账准备	5,832.68	5,286.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121.32	279,418.87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5,286.80	5,286.8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34.68	511.20	545.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4.68	5,798.00	5,832.68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装修费	3,262,800.90	710,583.00	682,444.56	-	3,290,939.34
租金	318,887.18	22,200.00	341,087.18	-	-
合 计	3,581,688.08	732,783.00	1,023,531.74	-	3,290,939.34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再贷款	-	4,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	42,090,000.00
扶贫再贷款	-	24,590,000.00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	46,123,200.00	4,233,300.00
特殊目的金融工具	723,700.00	309,600.00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合 计	46,846,900.00	75,222,900.00

2. 向中央借款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2/5	2022/1/28	10,635,200.00	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5/14	2022/5/13	11,941,440.00	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8/6	2022/8/5	11,306,760.00	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11/16	2022/11/15	12,239,800.00	0	信用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2/5	2022/1/28	299,9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4/8	2022/4/7	51,0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5/14	2022/5/13	40,5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6/8	2022/6/7	57,0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7/2	2022/7/1	75,1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1/16	2022/11/15	200,2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合计			46,846,900.00		

(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定期款项	30,000,000.00	60,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行存放款项	465,327.65	-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合 计	30,465,327.65	60,000,000.00

(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4,295,282.12	172,814,619.54
其中：公司	181,722,570.75	170,206,216.19
个人	2,572,711.37	2,608,403.3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25,791,986.24	393,945,185.80
其中：公司	169,150,000.00	179,471,250.44
个人	356,641,986.24	214,473,935.36
银行卡存款	141,352,838.28	131,596,234.72
财政性存款	32,129,678.09	34,916,222.54
保证金存款	2,522,900.00	2,207,900.00
国内结算应解汇款	102,700.00	-
应付利息	11,831,326.13	不适用
合 计	898,026,710.86	735,480,162.6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短期薪酬	2,000,000.00	17,793,633.93	17,293,633.93	2,500,000.0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7,422.36	1,227,422.36	-
合 计	2,000,000.00	19,021,056.29	18,521,056.29	2,500,000.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	------------	------	------	------------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00.00	14,148,667.61	13,648,667.61	2,5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1,812,699.06	1,812,699.06	-
(3) 社会保险费	-	470,713.60	470,713.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3,274.45	463,274.45	-
工伤保险费	-	7,439.15	7,439.15	-
(4) 住房公积金	-	752,540.00	752,54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267.89	375,267.89	-
(6) 劳动保护费	-	161,145.77	161,145.77	-
(7) 劳务支出	-	72,600.00	72,600.00	-
小 计	2,000,000.00	17,793,633.93	17,293,633.93	2,5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90,224.18	1,190,224.18	-
(2) 失业保险费	-	37,198.18	37,198.18	-
小 计	-	1,227,422.36	1,227,422.36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56,545.25	1,311,027.62
增值税	176,267.82	146,99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3.39	7,349.9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8,813.39	7,349.9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750.92	6,780.11
应缴代扣印花税	18,364.99	15,933.60
房产税	48,816.04	48,816.04
土地使用税	1,708.26	1,708.26

合 计	1,627,080.06	1,545,964.94
-----	--------------	--------------

(十四)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10,507,432.84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不适用	39,666.67
应付央行借款利息	不适用	44,986.27
合 计	不适用	10,592,085.78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204,278.00	不适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5,820.42	不适用
合 计	6,088,457.58	不适用

(十六)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114,936.60	2,218,734.20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久悬未取款	9,675.41	11,142.93
股金业务暂挂[注]	660,000.00	810,000.00

款项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414,820.90	352,337.43
应付费用	900,000.00	1,010,000.00
员工风险金	130,440.29	22,253.84
其他	-	13,000.00
小 计	2,114,936.60	2,218,734.20

[注]南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委托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在本行名下的股金 240 万股,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故本行对其应享有的 2019-2020 年度分红款共计 66 万元暂缓发放。

(十七)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2020/12/31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比例 (%)
法人股东	44,760,000.00	74.60	-	3,000,000.00	41,760,000.00	69.60
员工股东	500,000.00	0.83	-	-	500,000.00	0.83
自然人股东	14,740,000.00	24.57	3,000,000.00	-	17,740,000.00	29.57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本期股本总额无变动,本期增减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33,296.00	1,899,893.31	-	8,833,189.31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0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	------------	------	------	------------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870,556.00	4,000,000.00	-	13,870,556.00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不低于 2020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从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 元。

（二十）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45,549,597.10	37,212,148.01
加：本期净利润	20,166,812.34	18,998,93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9,893.31	1,661,484.0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16,516.13	45,549,597.10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25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7,500,000.00 元；按 2020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 元。

（二十一）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71,842,360.37	62,805,356.79
其中：存放同业	1,194,250.27	892,198.51
存放中央银行	647,452.73	619,22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000,657.37	61,293,928.48
利息支出	15,025,691.09	10,448,095.62
其中：同业存放	385,549.98	605,32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7,825.82	498,287.1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存款	13,411,568.26	9,344,482.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747.03	不适用
利息净收入	56,816,669.28	52,357,261.17

(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942.80	178,096.46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48.63	6,762.05
银行卡手续费	56,422.12	62,694.46
其他	93,072.05	108,639.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269.68	337,425.10
其中：结算业务支出	237,089.64	214,148.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171,180.04	123,27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326.88	-159,328.64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注]	443,874.41	484,738.72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费用	394.02	485.15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87.69	27,153.7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8,952.62	16,292.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35.08	10,861.51
印花税	68,156.09	54,437.72
水利建设基金	29,606.84	25,122.14
房产税	195,264.16	260,352.21
土地使用税	6,833.04	9,110.72
合 计	363,035.52	403,330.3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管理费用	6,256,712.80	5,270,484.78
工资性支出	19,021,056.29	15,117,375.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83,028.28	3,267,861.69
合 计	28,860,797.37	23,655,722.16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28,608.41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及其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1,530,038.4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88	不适用
合 计	1,301,975.90	-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3,7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不适用	-7,242.6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不适用	-13.00
合 计		3,692,744.38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款收入	330,192.66	152,605.85
久悬未取款收入	2,695.27	-
其他	13,000.00	106.19
合 计	345,887.93	152,712.04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270,851.61	6,676,88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973.98	-599,726.87
合 计	6,660,877.63	6,077,162.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6,827,68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06,922.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873.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828.95
所得税费用	6,660,877.63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94.02	485.15
营业外收入	345,887.93	152,712.04
其他负债净增加	-	9,249.26
其他收益	443,874.41	484,738.72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76,751.67	-
合 计	866,908.03	647,185.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	63,835.67
营业外支出	-	7,976.22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6,068,136.21	5,096,812.90
其他负债净减少	16,281.07	-
合 计	6,084,417.28	5,168,624.7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注]	1,312,463.65	-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66,812.34	18,998,93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2,744.38
信用减值损失	1,301,975.9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7,285.61	1,612,401.5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2,210.93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531.74	1,655,46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320,747.0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973.98	-599,72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56,306.64	-152,909,0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08,624.18	147,345,515.6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92.88	19,796,259.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194,772.03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14,756.72	131,067,531.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67,531.54	15,006,233.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26,508,83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2,774.82	9,552,462.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99,614,756.72	131,067,531.54
其中：库存现金	25,823,504.96	23,256,647.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26,023.07	15,860,123.3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5,065,228.69	91,950,760.45
(2) 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40,000,000.00	20,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14,756.72	151,067,531.54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309,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9,600.00
地方经济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14,673.0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673.01
失业险稳岗补贴	19,601.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601.40
合 计	443,874.41			443,874.41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号),为配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实施,本行与人民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按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付本行2.62%利息,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共309,600.00元,本行将其转为其他收益;根据利辛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2020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情况的报告》,本行本年收到金融支持地方奖励100,000.00元;本行本年收到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2021年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14,673.01元;本行本年收到利辛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失业险稳岗补贴19,601.40元。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

年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	40.92	2,455.00	40.92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401.00	6.68	401.00	6.68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400.00	6.67	400.00	6.67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	5.00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240.00	4.00	240.00	4.00
湖州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00	240.00	4.00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3.33	200.00	3.33
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120.00	2.00	120.00	2.00
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	120.00	2.00	120.00	2.00
合 计	4,176.00	69.60	4,476.00	74.60

2. 本行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张辉	300.00	5.00	—	—
丁泓昊	240.00	4.00	240.00	4.00
张伟根	200.00	3.33	200.00	3.33
王玉友	199.00	3.32	199.00	3.32
沈明明	100.00	1.67	100.00	1.67
吴云翔	100.00	1.67	100.00	1.67
宋旭芳	100.00	1.67	100.00	1.67

宁吉泉	98.40	1.64	98.40	1.64
莫言	96.00	1.60	96.00	1.60
吴香山	45.60	0.76	45.60	0.76
合 计	1,479.00	24.66	1,219.00	20.33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贷款情况。

4.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于 2020 年起将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万元)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起止时间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400.00	190.00	47.50%	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5/25 起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8/6 至 2024/8/5
合计	600.00	390.00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法院	冻结时间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利辛县人民法院受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委托	2020/5/7-2023/5/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 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湖州	发起行	113,147.5 万人民币	40.92

2.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及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2) 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3. 关联自然人

(1)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3)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88,955.74	137,478.82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77,791.67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63,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333.34	32,250.00
合 计		168,289.08	310,520.49

2. 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2,833.33	81,166.66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41,097.23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04,833.33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188.88	22,666.67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6,027.77	123,5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2,750.00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95,562.50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23,750.00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500.00	-
合 计		385,549.98	605,326.3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74,696.55	34,017,875.3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合 计	42,874,696.55	54,017,875.34

2.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	---------------	---------------

3.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90.4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0
合 计	-	12,390.44

4. 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666.67
合 计	-	39,666.6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468.06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

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

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3,502.03	12,235.35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00.00	6,000.00
盈余公积	883.32	693.33
一般风险准备	1,387.06	987.06
未分配利润	5,231.65	4,554.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02.03	12,235.35
一级资本净额	13,502.03	12,235.35
二级资本	955.72	861.50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55.72	861.50
总资本净额	14,457.75	13,096.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7,115.31	78,628.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0	15.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0	15.56
资本充足率(%)	16.60	16.6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 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1) 张红美	300.00	0.32	2.08	保证+抵押	-	-
(2) 刘宏	300.00	0.32	2.08	抵押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 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3) 武影	300.00	0.32	2.08	抵押	-	-
(4) 汝红	300.00	0.32	2.08	保证+抵押	-	-
(5) 安徽和邦纺织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	0.32	2.08	抵押	-	-
(6) 霍新乾	300.00	0.32	2.08	抵押	-	-
(7) 张之学	290.00	0.31	2.01	抵押	-	-
(8) 黄传坤	280.00	0.30	1.94	抵押	-	-
(9) 魏晓红	260.00	0.28	1.80	抵押	-	-
(10) 吴香海	240.00	0.26	1.66	保证+抵押	-	-
合 计	2,870.00	3.09	19.85		-	-

(二)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批发和零售业	41,198.93	44.46	40,874.70	145.00	143.20	36.03	-
农、林、牧、渔业	22,877.97	24.69	22,802.82	42.00	33.1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871.46	11.73	10,861.46	-	10.00	-	-
制造业	8,605.52	9.29	8,605.52	-	-	-	-
住宿和餐饮业	3,827.60	4.13	3,817.60	10.00	-	-	-
合 计	87,381.48	94.30	86,962.10	197.00	186.35	36.03	-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信用中国”网站
进行验证, 1594, 照
信码照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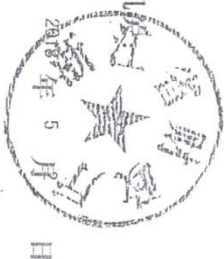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聚秀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74031458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619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401076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